

山东省教育厅

高等学校章程修正案核准书

〔2022〕第2号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

你校上报我厅的《菏泽家政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收悉。经审核，该章程修正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规定，现予核准。请你校重新印发新修订的章程，向本校和社会公布，并认真抓好执行。

山东省教育厅

2022年1月5日

菏泽家政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第一条 章程总则第四条“学院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大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坚持依法治校、以德治校，着力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努力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修改为：

“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坚持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立德树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二条 章程总则第五条“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以及山东省、菏泽市有关规定，学院党委统一领导学院工作，院长为学院法人代表，独立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社会服务以及其它行政管理工作。”修改为：

“坚持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学院实行中国共产党菏泽家政职业学院委员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院长为学院法人代表，独立行使职权，全面负责学院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社会

服务以及其它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章程总则第六条“学院针对区域经济发展需求，建成高等职业教育及地方技术骨干培训并存的多层次、多规格的新型高等职业院校。”修改为：“学院立足山东、面向全国，突出医护、医康、医养等优势学科建设，着力培养‘家政专业+’等高端技能技术复合型人才，将学院建设成‘应用型、融合性、特色化、集团化’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高水平家政职业大学。”

第四条 章程总则第七条“学院坚定不移地走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坚定不移地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深入探索‘半工半读、工学结合’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坚定不移地推行联系行业企业、厂校合作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全面深化改革，实施‘错位竞争、差异发展、特色发展’战略，切实推进山东省特色名校工程建设，坚定不移地向我国第一所家政大学的宏伟目标迈进。”修改为：“学院坚定不移地走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产学研结合的发展道路，坚定不移地推行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坚定不移地推行联系行业企业、厂校合作的校企合作办学模式，全面深化改革，实施‘错位竞争、差异发展、特色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学院转型升级，发挥品牌引领和人才支持、智力支撑作用，把家政服务业培育成区域特色优势产业，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五条 章程总则中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学校依法享

有下列自主权:

(一)按照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总量控制的原则,自主确定党政管理机构以及教学、科研、教辅等内设机构的设置方案,报机构编制部门备案,自主确定内设机构人员配备;

(二)在人员控制总量内,按规定自主制定岗位设置方案:

(三)自主制定教师到企业兼职从事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的办法和离岗创业办法:

(四)自主制定本校教师职称评审办法和操作方案,并报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高校主管部门备案:

(五)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各系部、各专业招生比例;

(六)在完成国家规定教学任务、使用统一教材基础上,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专业教材、组织教学活动;

(七)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外,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利用社会资金开展技术攻关、提供科技服务的科研项目,可按合同约定自主支配经费;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自主权。”

第六条 章程原第十一条“学院系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总体规模控制在万人。”修订为:“第十二条 学院系专科层次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总体规模控制在15000人。”

第七条 章程原第十二条“学院设家政管理系、护理系、社区服务系、医学康复系、成人教育部、基础教学部、中专部,共

19个专业。”修改为：“第十三条 学院设家政管理系、护理系、助产系、医学康复系、医药技术系、早期教育系、继续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中专部。共 21 个专业。”

第八条 章程原第十三条“学院针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跟踪市场需求变化，主动适应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学院办学条件，有针对性的调整和设置专业。重点建设以护理专业为龙头，助产、康复医学技术等为支撑，以家政专业为特色，老年服务与管理、酒店管理等为支撑的两大专业群体。”修改为：“第十四条 学院针对区域经济发展的要求，跟踪市场需求变化，主动适应区域、行业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学院办学条件，有针对性的调整和设置专业。重点建设医护、康养、早教、现代服务类四大专业群。”

第九条 章程原第十六条“招生对象及学制 一、学历教育招生对象及学制。招收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学制为 3 年（大专层次）。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学制为 5 年。”修改为：“第十七条 招生对象及学制 一、学历教育招生对象及学制。招收高中毕业生、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以及退伍军人、农民工、下岗失业人员等，学制为 3 年（大专层次）。招收初中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历者，学制为 5 年。”

第十条 章程原第十八条“二、教学单位 7 个。分别为：家政管理系、护理系、社区服务系、医学康复系、成人教育部、基

础教学部、中专部。”修改为：“第二十条 二、教学单位 9 个。家政管理系、护理系、助产系、医学康复系、早期教育系、医药技术系、继续教育部、思想政治理论教学部、中专部。”

第十一条 章程原第十八条“三、教辅单位 5 个。分别为：图书馆、家政研究中心、电教中心、实验中心、家政服务中心。”修改为：“第二十条 三、教辅单位 5 个。分别为：图书馆、家政研究中心、信息中心、实验中心、家政服务中心。”

第十二条 章程原第二十九条“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是办好教育的关键。教师深入研究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全面学习党的十八大、十八大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完成教学任务，对学生热情关心，严格要求，教书育人。教师要刻苦钻研业务，提高生产服务实践能力水平，编好教材、实验实习指导书和教学参考文字、图表、音像资料，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学习探索教育理论与规律，努力开展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的研究，不断提高教学质量。通过‘内培’‘外引’，实施‘名师工程’建设，增加‘双师结构’教师比例，建立一支政治过硬、素质过硬、业务过硬的优秀教学团队。”修改为：“第三十一条教师队伍是办好教育的关键。教师应当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政治方向，自觉爱国守法，传播优秀文化，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坚持言行雅正，遵守学术诚信，秉承公平诚信，坚守廉洁自律，积极奉献社会，努力做一

名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

第十三条 章程原第三十四条“学生应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和科学发展观重要思想以及党的十八大、十八大三中四中全会、习近平同志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遵守法律、法规，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尊敬师长，团结互助，文明礼貌，刻苦学习，增强体质，树立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所学专业，并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职业道德，牢固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修改为：“第三十六条 学生应当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厚植爱国主义情怀，加强品德修养，增长知识见识，培养奋斗精神，增强综合素质，立志肩负起民族复兴的时代大任。”

第十四条 章程原第五十四条“学院党政正职由省委组织部考察任命。学院党政副职由市委组织部考察任命。学院正处级干部由学院党委考察、审批，由院长聘任，报市委组织部备案。学院副处级干部由学院党委审批，由院长聘任。”修改为：“第五十六条 学院党政正职由省委组织部考察任命，学院党政副职由市委组织部考察任命。学院副处级干部由市委组织部考察任命。学院正副科级干部由学院党委考察审批，报市委组织部备案。”